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05月0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16

一紙傳繳通知見證兄弟真情 新北分署執行有愛增添溫暖

115年3月初，某陳姓男子持傳繳通知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面露愁容，語帶哽咽地向書記官表示，其係義務人之胞弟，義務人為出租車駕駛，長期以車為家，日前開車時突然中風，經送醫急救，現於加復病房治療中，無法到場，亦無力繳納滯欠之健保費新臺幣(下同)1萬2,000餘元，更擔心因欠繳健保費遭鎖卡，無法支付龐大醫藥費。經書記官深入瞭解後，見其兄弟情深，為之動容，新北分署即刻啟動一連串愛心關懷行動，讓面臨困境之義務人兄弟感受到執行機關充滿溫暖。

自義務人胞弟口中得知，年逾7旬之義務人，早年失婚，育有2子1女，其長子於年幼時即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生活難以自理，委其胞弟夫妻代為照顧生活起居已有一段時日；其次子則自行租屋，以開計程車為業，但時運不濟，於義務人中風前後，接連二次遭遇車禍，現重傷住院中，其單親育有1子，尚就學，家中頓失經濟來源。義務人之前妻及女兒則無法提供實質幫助，而其胞弟及弟媳雖有工作收入，但負債在身，實無餘力再負擔義務人及其次子之醫療費用，且近期為義務人及其次子住院、車禍之事，東奔西走，身心俱疲。新北分署獲悉義務人困境後，隨即啟動愛心關懷機制，先通報健保署協助，以健保署愛心專戶善款，助義務人繳清健保費，再將個案轉介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張方大等慈善基金會，經張方大慈善事業基金會快速審核，發給急難救助金5,000元應急。

嗣行政執行官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率書記官及 3 位學習司法官，偕同健保署人員赴醫院探視義務人，因義務人進行復健未遇，行政執行官當場將募集所得之 1 萬 3,200 元善款及營養品交予其胞弟代為轉交，並給予其胞弟精神慰藉，其胞弟當下眼眶泛淚，感激之情溢於言表，更於 115 年 4 月 8 日至新北分署 Line 官方群組留言感謝執行人員。義務人出院後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送某老人養護中心安置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再度前往探視，義務人雖因中風導致左半側肢體無法活動，但仍展現強韌鬥志，積極配合治療復健，針對新北分署之愛心關懷及多方協助，讓其等經濟及精神壓力獲得紓解，其兄弟再度表達感謝之意，執行人員則鼓勵義務人持續復健，祝其早日康復。

新北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施政理念，對於經濟弱勢之義務人，除予以寬緩執行外，亦將視需要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透過愛心關懷，施以必要之協助，讓愛與善能散佈於社會各個角落。



↑ 行政執行官（右 2）於 115.03.19 至醫院探視義務人未遇，將愛心善款交給義務人胞弟（左 3）代收。



↑ 行政執行官（左 2）於 115.04.21 帶領執行同仁與義務人胞弟（左 3）至養護中心探視義務人（前）。